

附件3

广元市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自评表

（2025年度）

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财政厅、省国资委		资金使用单位	各县区	
资金投入情况 （万元）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	预算执行率（B/A × 100%）	
	年度资金总额：	350	350		100%	
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350	350		100%	
	地方财政资金					
	其他资金					
资金管理情况		情况说明	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
		分配科学性	根据《财政厅 省国资委关于支持市县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通知》（川财资〔2020〕28号）等文件规定以及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，按省级部门核定数执行。			
		下达及时性	根据《财政厅 省国资委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川财资〔2024〕109号）相关要求，及时下达各县区资金。			
		拨付合规性	根据《财政厅 省国资委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川财资〔2024〕109号）相关要求，按程序合规拨付。			
		使用规范性	指导各县区按照《财政厅 省国资委关于支持市县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通知》（川财资〔2020〕28号）等文件规定规范使用资金。			
		执行准确性	根据《财政厅 省国资委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川财资〔2024〕109号）相关要求，将管理补助资金拨付至各县区。			
	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由各县区结合本地情况，认真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相关工作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			
	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及时向各县区下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，由各县区结合实际情况，将补助资金统筹用于社会化管理工作。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1.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与原企业分离。 2.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。 3.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与原企业分离。			1.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与原企业分离。 2.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。 3.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与原企业分离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的比例	100%	100%	
			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的比例	100%	100%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的比例	100%	100%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本集团所属企业的综合满意程度，企业满意度=问卷调查平均分/总分×100%	85%	86%		
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请填无。						

注：1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